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服務、經營俱樂部及投資控股。本集團於年內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及業務，其主要業務分別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及推廣和分銷網絡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有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第66至68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之銷售額及購貨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之百分比	
	銷售總額	購貨總額
最大客戶	24%	
五名最大客戶合計	36%	
最大供應商		15%
五名最大供應商合計		49%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年度內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6至68頁。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董事會報告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債券

本集團之俱樂部債券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榮江

吳智明

梁煒才

楊永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楨

陳正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趙承汾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零一條規定，梁榮江先生及梁煒才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均無訂立倘於一年內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則須作出賠償之合約（一般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所置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董事持有以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他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權益：

於已發行股份權益	本公司	
	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 公司權益	已發行股份 總額之百分比
梁榮江	200,000	0.012%

除上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所置之董事權益登記冊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所作出申報，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權益或淡倉、相關股份或債券。

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及提供本公司一項具彈性方法，就執行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鼓勵及獎賞，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正式終止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持續生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文行使。

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新計劃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為期10年，而該期間後將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最少為以下三者之最高價：(i)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接納任何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43,415,800股(包括已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可認購1,320,000股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14.7%。根據新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時，最多可認購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任何授出之購股權超出此限制，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行。

年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亦無註銷或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2,318,000購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員擁有以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面值為0.232港元)。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購股權供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權利。

	年初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內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年終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購股權 時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根據舊計劃已授出：					
僱員	3,638,000	2,318,000	1,320,000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八日	0.63港元至 1.90港元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可予以行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及相關股份

本公司已獲知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擁有相等於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主要股東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所持有之 普通股總額	已發行股份 總額之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Diamond Leaf Limited	162,884,503	—	162,884,503	9.8%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408,757,642	—	408,757,642	24.8%
龔如心女士 (附註)	—	571,642,145	571,642,145	34.6%

附註：龔如心女士名下所披露之權益為因彼於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龔如心女士於本公司股份所持有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所置之董事權益登記冊，本公司概無獲知會其他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6。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9及70頁。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

本集團主要為其香港僱員營運若干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其他海外僱員營運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之定額供款計劃。主要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Hollywood Palace Company Limited訂立一租賃協議，以月租203,076港元租賃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十五樓1502、1521及1522室，建築樓面面積約11,282平方尺，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以月租157,948港元續期兩年，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租賃期內享有六個月免租期。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繼續行使其權力，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7段所規定以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一年在羅申美會計師行退任時，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彼合符資格，願膺繼續獲聘任。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榮江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